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雷明勲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柒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9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22,13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3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9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4,56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078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22136 元	雷明懃	自民國112 年10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.9
002	新臺幣 54564 元	雷明懃	自民國112 年12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.9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22136 元	雷明懃	暨自民國11 2年12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

01

					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54564 元	雷明懃	暨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